

，分階段進行。但是所訂時間表都能按計劃實現。

第三、由於商品、人口與資金的自由流動，多國廠商的發展，使彼此之間的界限隨歷史的發展而逐漸消失。

第四、共同市場注重自由競爭制度，透過競爭使彼此都受到激勵，經濟事業都獲得進步，並且使消費者的利益得到保護。

但是，共同市場的發展也不是沒有困難：

第一、今後在防衛方面是繼續倚賴美國呢？還是建立獨立的武裝呢？要不要建立戰略武器系統呢？對這些問題，會員國之間就有歧見。

第二、如要達到歐洲合衆國的目的，或僅僅如所宣告要達到經濟與貨幣聯盟的目的，各會員國都不能不貢獻出其一部份國家的最高主權。直接選舉的共同體的議會是必要的。但是各國議會樂於降格而催生一個「太上」議會，駕於各國議會之上麼？

第三、為發展多國廠商，不能不求公司法的一致；為發展直接的運輸網，不能不統一交通法規。各國各有其傳統，要改變需要透過長期的協商以克服困難。

第四、在外交政策方面：法國具有濃厚的歐洲意識，西德則毗鄰東歐國

# 擴大後的歐洲共同市場

雷崧生

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Common Market 的正式名稱，為歐洲經濟集團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，EEC（註一），為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，法、義、比、荷、盧、與西德等六國的羅馬條約所建立（註二）。本（一九七三）年一月一日，英國、愛爾蘭、與丹麥等三國，加入歐洲共同市場（註三）。於是，歐洲經濟集團的會員國，由六國增至九國。

本年一月一日，是歐洲共同市場的十五週年紀念。它不僅歡迎了英、愛

擴大後的歐洲共同市場

家處於前線地位而不能不藉重於美國武裝的支援。英、荷等國亦接近美國。雖不至有基本的差別，而輕重的分際，可能有所不同。

第五、在民主政治下，共產黨勢力走上坡，議會鬥爭的策略使共黨的面目更難辨認。法國將在今年三月間的大選，戴高樂派已經深受法共和社會黨聯合陣線的威脅。如何求政治的安定，不是很小的課題。

戰後，我們忽略了西歐的關係，甚至於和西歐交往的語言人才都感覺缺乏。經濟合作關係的發展，更過份偏向於美、日，近年來才注意開拓和西歐的經濟關係，但仍嫌不够積極。對於這樣大的市場，這麼雄厚的實力，我們似乎需要有計劃的從事開展，力求建立密切的關係。不是改變定向，而是拓寬關係面。

註一・根據 “The Times”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所載共同市場九國極峯會議公報全文。

註二・見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 “The Times” 所出版 “Forward into Europe—II” 專刊。

註三・參考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“The Economist”。

註四・本節所採資料均來自同註三之刊物。

、丹等三國的加入，同時，它與瑞典、瑞士、與葡萄牙等三國的貿易條約也發生效力。挪威、芬蘭、與冰島等三國，也正在與歐洲共同市場，磋商性質相同的條約。從研究國際組織的觀點言之，在世界性與區域性的國際組織，普遍地趨於衰落的時候，歐洲共同市場，實是唯一的欣欣向榮的國際體系。英國之申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，曾有一段衆所熟知的艱苦經驗。它於十年前申請加入，中間經過法國的兩度否決，遲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的海牙六

國會議，始獲得法、義、比、荷、盧、與西德的一致同意。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，英國與歐洲共同市場六國，簽訂最後協議於盧森堡。去（一九七一）年一月二十二日，有關各國，正式簽約於比利時京城。愛爾蘭與丹麥，追隨着英國而加入，經過較為順利。從去年起，所謂「新三國」者，已經與「舊六國」，共同負擔歐洲經濟集團的工作。在國內法方面，英國的加入，為下議院所通過，而愛爾蘭與丹麥的加入，則獲得全民複決的贊成。英國為紀念其這一段的艱苦過程起見，於本月舉行慶祝十一天，有盛宴、舞會、球賽、與舊汽車展覽等等，總稱之為「獻給歐洲的賀頌」。

歐洲共同市場的機構，於新三國加入以後，自有適當的調整。本文即據自研究國際組織的觀點，予以論列。至於新三國加入以後，對於整個歐洲共同市場，將發生何種影響，新三國的比重如何？此後歐洲共同市場，在政治方面與經濟方面的動向何似；對美與對蘇俄的政策奚若等等，本刊另有專篇評述，茲不贅及。

歐洲共同市場的主要機構，計有四個如下：

### 甲、大會

歐洲共同市場的大會，設於斯屈拉斯堡 Strasbourg，亦稱為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。大會由會員國人民的代表組成，應享有羅馬條約所授予的討論與控制之權（第一三七條）。代表應由各會員國的國會，依照各該國所規定的程序，自議員中予以任命（第一三八條第一段）。舊六國的代表名額，分配如下：

法、義、西德

各三十六名

荷、比

各十四名

盧

六名

新三國加入後的代表名額，分配如下：

法、義、西德、英

各三十六名

荷、比

各十四名

愛、丹

各十名

盧

六名

因此，代表總數由一百四十二名，增多至一百九十八名。

會員國任命其代表的程序，各不相同，有由國會黨團投票選舉者，有由

政府委派者，大都依照着各該國國會中各黨席數的比例，予以分配，以反映各黨的分量。英國首相奚斯 Edward Heath，已指定下議院保守黨議員寇克 Peter Kirk，為英國出席歐洲議會的代表團團長。工黨領袖威爾遜 Harold Wilson 一直反對英國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，將不許可工黨議員出席歐洲議會。

歐洲議會的各國代表，往往泯除彼此的國界，而作黨綱上的結合。成立以來，他們形成四個派系：社會主義派、自由主義派、基督教民主黨、與「歐洲民主聯盟」。只有後者，全部地為法國的代表所組成。

根據羅馬條約第一四四條第二段的規定，歐洲議會得以過半數代表以上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數，通過對於歐洲共同市場委員會的譴責案，強迫該委員會全體辭職。這種譴責案，雖然曾被提出過，從未予以表決。去年十二月二日，法國社會黨議員史本納魯 Georges Spénale 撤回其所提出的譴責案，即其例證。

### 乙、理事會

歐洲共同市場的理事會，設於比利時京城，亦稱部長會議，由每個會員國指派部長（閣員）一人組成（第一四六條第一段）。每個會員國的代表，依照其國名的字母次序，輪流擔任理事會的主席六個月（第一四六條第二段）。出席部長會議者，視議程的性質，得為會員國的外交部長、財政部長、或農業部長。其下有所謂常駐代表委員會 COREPER，由會員國派駐歐洲共同市場的大使組成。

理事會的表決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全體一致：如修改歐洲共同市場委員會的提案是（第一四九條第一段）。

二、限制多數：理事會的限制多數，採用了比重投票的方式，成為歐洲共同市場條約的一大特點（第一四八條第二段）。舊六國的投票比例如下：

法、義、西德

各四票

比、荷

各二票

盧

一票

新三國加入後的投票比例應如下：

法、義、西德、英

各十票

三、過半數。除開羅馬條約另有表決規定的事項而外，其他事項的決議，均以會員國的過半數，予以通過（第一四八條第一段）。

限制多數的適用，在羅馬條約裏，有詳細的規定。通過議案，固然須達到最低限度的規定票數，也考慮到贊成票至少來自於幾個以上的會員國。立法的原意，是在避免大國的專橫，與小國的被犧牲。但是，自從歐洲共同市場成立以來，在實例上，由於法國的堅持，限制多數以表決議案的方式，幾同廢棄。一九六六年二月，舊六國會同意了所謂「盧森堡的妥協」，規定對於涉及「極重大利益」的議案，不得以「非全體一致」的方式，予以通過。

## 丙、委員會

歐洲共同市場的委員會，設於比利時京城，由會員國共同任命若干委員組成（第一五八條第一段），任期四年，可以連任（第一五八條第二段）。舊六國時期的委員，共九名。新三國加入後的委員，增多至十三名。本屆委員會，已於本月五日成立，九日在歐洲共同市場的法院宣誓。委員的姓名與職務如下：

阿托利 François-Xavier Ortoli ( 法 ) 主席

哈菲剛普 Wilhelm Haferkamp ( 西德 ) 副主席

莫洛查 Carlo Scarascia Mugnozza ( 義 ) 副主席

梭姆斯 Christopher Soames ( 英 ) 副主席

希勒利 Patrick Hillery ( 愛 ) 副主席

西莫納 Henri Simonet ( 出 ) 副主席

德尼約 Jean-François Deniau ( 法 ) 委員

史坡納利 Altiero Spinelli ( 義 ) 委員

波杰特 Albert Borschette ( 盧 ) 委員

達倫朵夫 Ralf Dahrendorf ( 西德 ) 委員

湯森 George Thomson ( 英 ) 委員

拉狄洛瓦 Pierre Lardinois ( 荷 ) 委員

梭姆斯是故首相邱吉爾的女婿，頗繼承其「歐洲聯邦」的思想，曾任保守黨內閣的部長與英國駐法國大使。現在，他在歐洲共同市場的委員會裏，擔任副主席，主管對外事務。他將負責與美國和其他工業國家，從事磋商，並且代表歐洲共同市場，進行今年在關稅貿易總約 GATT 下的談判。湯森是前工黨內閣的部長，向有「歐洲先生」之稱。現在，他在歐洲共同市場的委員會裏，主管區域政策。其任務是在開發會員國領域裏的落後地區。阿托利、梭姆斯、與湯森等的參預委員會，都足以提高委員會的地位。

## 丁、法院

歐洲共同市場的法院，設於盧森堡，由會員國共同任命若干法官組成（第一六八條第一段與第一六七條第一段），任期六年（第一六七條第一段），可以連任（第一六七條第四段）。舊六國時期的法官，共計七名。新三國加入後的法官，增多至九名。每個會員國，各得提名一人。英國已經派定史徒亞 Mackenzie Stuart 爲歐洲共同市場法院的法官。

十一年來，歐洲共同市場的法院，曾發布判決，不下一千餘件（註四）。其適用的法律，廣及國際法、憲法、行政法、商法、與民法等等。其解釋羅馬條約的命令，對於會員國的國內法院，有拘束力。歐洲共同市場之其他機構、會員國政府、國有化的工業、公司、或私人，均得向法院提出告訴。

( 註一 ) 參閱拙著《國際組織第十章第六節，商務印書館出版。

( 註二 ) 該條約與建立歐洲原子能集團條約，同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( 註三 ) 英、愛、丹等三國，亦同時加入歐洲煤鋼集團與歐洲原子能集團。

歐洲三集團之機構，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起合併。

( 註四 ) 歐洲共同市場法院之前身，爲歐洲煤鋼集團之法院，故已有二十一年之歷史。